

证券代码：830832

证券简称：齐鲁华信

公告编号：2024-047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9时00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6月26日15:00—2024年6月2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832	齐鲁华信	2024年6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靳明明律师、蒋唯智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体育场路1号华信大厦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委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经审计，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24]审字第 90033 号《审计报告》。

公司在此基础上，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内部治理情况等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公司董事长就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并根据监事会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工作做出了总结，并形成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国茂）》（公告编号：2024-013）、《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培友）》（公告编号：2024-014）、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路永军）》（公告编号：2024-015）。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 2023 年财务报表数据的基础上，并结合对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的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2024]核字第 90021 号）。

（八）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九）审议《关于聘请（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

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十）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治理水平，更大程度地发挥董事的经验和能力，公司拟对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明曰信先生、陈文勇先生、明伟先生、戴文博先生、孙伟先生、田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年。

明曰信先生、陈文勇先生、明伟先生、戴文博先生是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继续连任，孙伟先生和田南先生为新任非独立董事人选。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10.1 审议《关于选举明曰信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审议《关于选举陈文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审议《关于选举明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审议《关于选举戴文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审议《关于选举孙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审议《关于选举田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治理水平，更大程度地发挥董事的经

验和能力，公司拟对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孙国茂先生、于培友先生、晚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年。

孙国茂先生和于培友先生是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继续连任，晚壮先生为新增独立董事人选。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11.1 审议《关于选举孙国茂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 审议《关于选举于培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 审议《关于选举晚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十三）审议《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4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43）。

（十四）审议《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44）。

（十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

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等事项；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7）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9）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10）授权董事会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期间，因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对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1）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第七条。具体修改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十七）审议《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决策能力和治理水平，更大程度地发挥管理层的经验和能力，公司拟对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侯普亭先生和张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苗植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年。

张勇先生是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继续连任，侯普亭先生为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17.1 审议《关于选举侯普亭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2 审议《关于选举张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十八）审议《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六）；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一）、（十七）；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十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2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体育场路1号华信大厦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肖磊 联系电话：0533-6861699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